**海南省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未建立农药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记录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 |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在农药经营场所经营食品、农产品、日杂用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3 |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4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5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6 |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坏；  3.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7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8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9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0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1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的企业和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2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3 |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 |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4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处理后按期处理。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5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涉及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且未销售；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整改。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6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建立养殖档案或者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4.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8 |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4.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19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3.未造成危害后果和损失；  4.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0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1 |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2 | 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3 | 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4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5 |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6 |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7 |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8 |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29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3.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后及时补办手续。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30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31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